

“福建省高等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通知

福建省各高等学校：

福建省高等教育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福建省依托厦门大学成立的智库机构。研究院为推进全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特设立“福建省高等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目的是推进福建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入研究福建省高等教育的发展，支撑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现将2023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立项范围

“福建省高等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分为“教改项目”和“教研项目”两大类。“教改项目”应根据国家对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以及全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以学校的培养方案、专业、课程、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为主要内容进行申报。“教研项目”应根据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要求以及福建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目标，以福建省高等教育发展中的关键、重大问题为主要研究内容进行申报。2023年“教改项目”和“教研项目”的立项范围如下。

（一）“教改项目”立项范围

2023年“教改项目”涵盖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各高校可围绕以下内容自主确定申报选题：

1. 福建省高校人才培养现状调研及质量提升策略；
2. 新时代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福建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秀案例及经验总结；
4. 面向福建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及其调整优化；
5. 福建省教学研究联盟的组织机制及预期成效；
6. 高校专业课程结构体系改革；
7. 数字化与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8. 高校优质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

（二）“教研项目”立项范围

2023年“教研项目”可围绕以下内容自主确定申报选题：

1. 福建省“十四五”期间一流学科建设研究;
2. 福建省高校学科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研究;
3. 福建省各层次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4. 福建省数字高等教育发展研究;
5. 福建省高等教育关键指标与东部各省的对比研究;
6. 福建省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研究;
7. 福建省工科、理科、医科、农林、师范教育现状及发展策略;
8. 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现状及发展策略;
9. 福建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及提升策略;
10. 两岸融合发展与福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二、申报条件

“教改项目”和“教研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个层次。各项目申报时需明确项目层次。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由拥有正高级职称的高校专任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没有要求。

项目组成员最多不超过 10 人。优先支持 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联合申报。

三、资助力度及经费预算

重大项目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5 万元。项目经费允许开支范围：

1. 劳务费（助研补贴、专家咨询费等）；
2. 设备购置费；
3. 差旅费；
4. 其他业务费。

注意：课题经费不能用于课题组成员的劳务费和绩效工资。

四、管理程序

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公布立项结果，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立项时间从批准之日起算，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四、有关要求

1. 请学校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ujiangaojiaoyuan@163.com。
2. 项目主持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发送至邮箱：fujiangaojiaoyuan@163.com。同时，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寄送至研究院。《项目申报书》《申报汇总表》请见附件。
3.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林老师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黄宜弘楼

电话：0592-2189301 或 15501208266

